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紧急救援中心的危急重症救护车及随车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负压救护车及随车急救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31861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名称：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概况	法定代表人	鲍思语	联系电话	17755330219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340200MA2RL18J9G		
	企业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天井山路 32 号		
	经营范围	专用车、特种改装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专用车、特种改装车组件、配件的销售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辆租赁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经营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专用车、特种改装车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度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24750	营业收入	31861
	纳税总额	1439	职工人数	162
企业申请	我公司承诺对此申办中小微型企业证明材料所提供给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会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从业人数证明等材料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区工信委意见	根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经审核，该企业营业收入（或资产）及从业人数符合划型标准的规定，属于 <u>工业</u> 行业 <u>小型</u> 型企业。  2023 年 8 月 2 日（盖章）			